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峯

選任辯護人 熊健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2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峯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陳柏峯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下稱本案毒品）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運輸，竟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5日某時許，由鄧黔華（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7號判決確定）先將內部裝有本案毒品成分之咖啡包489包（下稱本案咖啡包）之箱子（下稱本案箱子），放置於陳柏峯位在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內，嗣陳柏峯以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與鄧黔華聯絡後，即依鄧黔華指示，於112年1月16日22時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運送裝有本案咖啡包之本案箱子至屏東縣○○市○○路00號之屏東女中（下稱屏東女中）附近，待鄧黔華前來收取。其後，鄧黔華指示邱○傑、邱○勝（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分別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7號、112年度少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前

01 往該處向陳柏峯拿取本案咖啡包後，鄧黔華於112年1月16日
02 23時40分許，欲將本案咖啡包販賣予佯裝員警之買家之際，
03 員警即當場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鄧黔華、邱○傑、邱○
04 勝。嗣經警持本院搜索票於112年10月4日至陳柏峯斯時位在
05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
06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8 起訴及移送併辦。

09 理 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證人鄧黔華、邱○傑、邱○勝於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12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證人鄧黔華、邱○傑、邱○勝於警詢供述
13 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見本院卷第67頁）。

14 (二)本院認：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5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
16 本件被告如上所述，爭執證人鄧黔華、邱○傑、邱○勝之警
17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就此本院依卷內資料，審酌證人鄧黔
18 華、邱○傑、邱○勝於本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且
19 其等之警詢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第159條之3
20 所定得例外作為證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證據能
21 力，而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惟仍不排除得供
22 為彈劾證據使用，自不待言）。

23 二、證人鄧黔華、邱○傑、邱○勝偵查中未經具結證述部分：

24 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另爭執：鄧黔華、邱○傑、邱○勝3人偵
25 查中未具結之證述亦無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然本
26 判決以下所引事證，並未包括鄧黔華、邱○傑、邱○勝3人
27 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故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爰不再予
28 贅述。

29 三、本判決所引其餘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及
30 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對於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均無意
31 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見本院卷第67頁），茲審酌該等證據

作成或取得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1月16日22時前某時許，駕駛甲車自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將裝有本案咖啡包之本案箱子載運至屏東女中附近，待鄧黔華前來收取。嗣鄧黔華指示邱○傑、邱○勝向陳柏峯收取本案咖啡包後，鄧黔華欲將本案咖啡包販賣予佯裝員警之買家之際，員警即當場表明身分，並當場逮捕鄧黔華、邱○傑、邱○勝之事實，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鄧黔華沒有跟我說本案箱子裡面可能有毒品；本案箱子裡面還有一個被膠布沾黏住的小箱子，還有各式尺寸的活動扳手及工程腰帶；鄧黔華給我的箱子我都沒有動，當時大的箱子闔起來是沒有密封的，可以看到內容物，裡面還有小箱子是黏起來的，我沒有取出或變更，我是原箱子送過去；箱子裡面有很多工具，但是我不知道名稱，有腰帶，工具插在腰帶上面，還有一些雜物，他說是工作所需東西等語（見偵15321號卷第216頁、第218頁；本院卷第315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並不知道所運送的物品內含第三級毒品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惟查：

(一)被告有於112年1月16日22時前某時許，駕駛甲車自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將裝有本案咖啡包之本案箱子載運至屏東女中附近，待鄧黔華前來收取。嗣鄧黔華指示邱○傑、邱○勝向陳柏峯收取本案咖啡包後，鄧黔華欲將

01 本案咖啡包販賣予佯裝員警之買家之際，員警即當場表明身
02 分，並當場逮捕鄧黔華、邱○傑、邱○勝；而本案咖啡包經
03 鑑驗後，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毛
04 重2815.12公克，驗前總淨重2243.4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
05 約89.73公克）等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6 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第10頁；偵15321號卷第215至218
07 頁；本院卷第315至318頁），核與證人鄧黔華於本院審理
08 中、證人邱○傑、邱○勝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內容均大致相符
09 （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第171頁；偵15321號卷第285至2
10 87頁、291至293頁），並有臉書暱稱「陳洛」之相片及資
11 料、甲車汽車監視影像照片、喬裝員警與暱稱「勝」（邱○
12 勝）之飛機對話紀錄、員警與暱稱「南部音樂課」、「西藥
13 房搜救隊-罐頭」（邱○傑）之飛機對話紀錄、112年1月16
14 日喬裝員警與鄧黔華交易譯文、112年1月15日喬裝員警與鄧
15 黔華通話譯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及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數位證物勘察報
17 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偵查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
19 22日刑鑑字第1120023093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
20 169至176頁、第185至188頁、第191至193頁、195至200頁；
21 他卷第5至9頁；偵15321號卷第427至430頁、第305至322
22 頁、第39至44頁、第103至105頁、第107頁、第31至32
23 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4 (二)被告可預見本案箱子內裝有本案咖啡包：

- 25 1.證人鄧黔華於審判中證稱：我不常和被告聯絡；我和被告不
26 常互動，因為我都在上班；我們不會聊天、打電話、出去吃
27 飯、看電影、一起玩，因為我下班都很晚了；被告大概知道
28 我做什麼工作，就是簡單問幾句話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16
29 7頁、第169至170頁），足見被告與證人鄧黔華平常甚少聯
30 絡，亦未有日常社交之往來活動，顯見被告與證人鄧黔華間
31 並不熟識，而無一定之信任關係。

01 2.證人邱○勝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聽鄧黔華命令去灰色的
02 CAMRY後座拿那箱東西，拿完後再拿給鄧黔華；（問：那時
03 候你確定是被告拿給你嗎？）那時候鄧黔華跟我說被告到
04 了，有說「陳洛」什麼的，應該是他吧；我是去被告的車上
05 拿的，我跟他拿的時候沒有跟他對話，我拿到之後被告他們
06 就離開了；我去到被告車上拿毒品到下車經過10至20分鐘，
07 過程中我們沒有交談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至182頁、第18
08 7至188頁），是觀以被告將本案箱子交付予證人邱○勝之情
09 節，係於午夜時分，前往屏東女中附近，由證人邱○勝向被告
10 拿取裝有本案咖啡包之本案箱子，然若被告所交付之本案
11 箱子並未涉及任何不法，被告豈需特意於深夜時分，將本案
12 箱子親自載送自屏東女中附近，且交付之方式竟非親自將本
13 案箱子交付予證人邱○勝，而係由證人邱○勝自甲車後座拿
14 取本案箱子後即逕行離去，過程中完全未確認彼此身分，亦
15 未有任何交談，又被告於運送之際，亦無明確交付物品之對
16 象，另在外送、快遞服務極其普遍、費用低廉之現代社會，
17 何以需由被告大費周章親自載送本案箱子至現場。由深夜運
18 送、異常交件地點及流程等情，具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
19 本於日常生活經驗，應足對於本案箱子內容物產生合理懷
20 疑，而可知悉涉及不法，況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我不確定鄧
21 黔華寄放在我這的東西是不是毒品等語（見偵15321號卷第2
22 18頁），益見被告對於鄧黔華寄放之本案箱子內裝有毒品乙
23 情，自己有所預見。

24 3.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5 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積極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26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
27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消極故意、未必故意），其區分方
28 法為凡認識犯罪事實，並希望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僅有認
29 識，無此希望，但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
30 亦即行為人皆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項認識進而係
31 「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而已，均屬

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50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鄧黔華所交付之本案箱子內所裝置之物可能為毒品，被告非無預見之可能，業如前述，詎被告雖預見如此，仍同意加以收受，縱其斯時難認係有意，而不構成持有、運輸該等毒品之直接故意，但其容任結果之可能發生，主觀上仍具有持有、運輸該等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應屬彰然明甚。至雖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係知悉本案咖啡包所裝放者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惟如前所述，其既已預見本案箱子內所裝放者為毒品，而仍加以收受，則其主觀上顯不在意所持有者為何種毒品，故其主觀上自包含有持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4.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辯稱不知悉本案箱子內有毒品，然被告於偵查已自陳：我不確定他寄放在我這邊的東西是不是毒品等語，業如前述。又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案箱子之內容物，上開分局回覆略以：除查扣之毒品外，其餘均為本分局攜帶之標籤紙及證物袋，並無其他雜物。現場無發現束帶及防水膠等物；箱子當時即與現場照片相同

（無密封，毒品咖啡包裝於箱子內可直接目視），現場無其他箱子存在乙節，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5年3月6日龍警分刑字第1150005992號函暨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7至290頁），是由上開回函內容可知本案箱子內僅有本案咖啡包，並未有如被告所述之腰帶、工具等工作所需雜物，況被告於審理中自述：知道交易毒品有隱蔽性等語業如前述，佐以上開所述本案交易之情形，可見被告知悉本案交易情形與交易毒品之隱蔽性相符，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該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惟被告行為係該當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

1.查佯裝買家之員警與證人邱○傑、邱○勝詢問本案毒品之販賣價格及數量，並於本案毒品交易當天與證人鄧黔華談論交

易價格、數量乙節，有「勝」、「西藥房搜救隊-罐頭」與佯裝買家之員警之對話紀錄及112年1月15日喬裝員警與鄧黔華通話譯文等件在卷可佐（見偵15321號卷第428至430頁、第431至438頁；警卷第191至193頁），佐以證人邱○勝於偵查中證稱：價格是由鄧黔華決定的，警察問我價格時，我就去問鄧黔華，他就跟我說這個價格；1月初的時候鄧黔華自己跟我和我哥哥（按：即證人邱○傑）說要不要賺一條大的錢，後來鄧黔華就跟我們說要賣毒，叫我們去聯絡，我哥哥負責釣客人，po上去手機應用程式上面，我哥哥好像po在推特上，我哥哥聯絡到人後，就換我聯繫等語（見偵15321號卷第454至456頁）；又證人邱○傑於偵查中證稱：鄧黔華有提議說要靠販賣毒品咖啡包來賺錢，毒咖啡包是他去聯絡，別人在屏東女中對面，由我開車載我弟弟去拿的，我跟我弟弟也是鄧黔華指示叫我們去拿的；我負責po上網及開車，之前鄧黔華就跟我說要用1比4去賣，我才會上網po 1比4，1包賣400元，後來因為要賣得比較多，鄧黔華才叫我把員警聯絡方式給弟弟，鄧黔華再透過弟弟跟員警聯繫；毒品是鄧黔華找來的等語（見偵15321號卷第408頁、第441頁、第285頁）。綜合上開證據，可知本案係先由證人邱○傑負責販賣本案毒品之招攬事宜，待吸引欲購買之買家後，再由證人邱○勝與買家商談買賣本案毒品之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且由證人鄧黔華決定本案毒品之交易數量、販賣價格以及販賣分工，足見上開販賣毒品之過程中，佯裝買家之員警僅與證人鄧黔華、邱○傑、邱○勝接觸，並未與被告有任何往來。

2.次查龍潭分局偵查隊於112年1月14日許執行網路巡邏，發現社群網站推特內帳戶暱稱「南部音樂課」有公然發布犯賣毒品咖啡包訊息，旋即實施誘捕偵查，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屏東市○○路00號前查獲犯嫌鄧黔華、邱○傑、邱○勝、孫贊閔等4人乙情，有112年3月6日偵查報告在卷可稽（見他卷第5頁），可見員警查獲本案毒品之際，僅有證人鄧黔華、邱

01 ○傑、邱○勝在場而遭逮捕，被告並未在現場參與，是被告
02 除未參與上開毒品交易之議價、招攬外，於交易當天亦未出
03 面與佯裝員警之買家進行交易，而難認被告確有參與販賣本
04 案毒品之行為。

05 3.末查證人鄧黔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112年1月16日叫被
06 告把本案箱子送到屏東女中那邊去；當天交毒品的時候我沒
07 有和被告碰面，我是打電話請被告送來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08 165至166頁）；另被告自陳：鄧黔華說本案箱子明天就要用
09 到了，所以請我明天載去屏東女中，他說怕我明天早上起不
10 來，問我能不能把東西載給他；他說他在忙不能過來，我到
11 屏東女中後，他叫他朋友來跟我拿等語（見本院卷第316
12 頁）。經核證人鄧黔華與被告所述，關於112年1月16日運送
13 本案箱子等情，其等所述前後並無矛盾、扞格之處，且相互
14 印證比對之結果，亦互核相符，足證證人鄧黔華上開證述堪
15 認屬實。由上開證詞可知，112年1月16日被告係依照證人鄧
16 黔華指示，將本案箱子運送至屏東女中，被告抵達屏東女中
17 後，復依據證人鄧黔華指示，將本案箱子交付，佐以被告具
18 有預見本案箱子內裝有本案咖啡包之不確定故意，業如前
19 述，卻仍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行為該當於運送本案毒品至
20 本案現場，交由證人鄧黔華而為本案交易之工作，是被告行
21 為係該當運輸第三級毒品，而非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公訴
22 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
25 區別犯罪既遂或未遂之標準，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
26 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既遂，不以到達目的地
27 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被告自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
29 將本案箱子運送至屏東女中附近，被告之運輸行為已既遂。
3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
31 三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低

度行為，為其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應有誤會，業如前述，惟上開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且本院亦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297頁），應認對被告之防禦權並無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3791號）與起訴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亦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四)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雖於警詢時自陳：本案箱子是鄧黔華寄放在我佳冬的家的等語（見偵15321號卷第215頁），惟本案係由員警先勘查鄧黔華手機資料，並由鄧黔華坦承被告為112年1月16日運送本案咖啡包之人，員警始查獲被告乙節，此有112年3月6日偵查報告在卷可佐（見他卷第5至9頁），是警方於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即鄧黔華前，即已查獲鄧黔華，不合於上開減刑規定，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毒品對我國社會之安寧秩序及國人之身心健康可能產生之危害至鉅，政府三令五申禁絕毒品交易，竟仍運輸本案毒品，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且所運輸之毒品數量高達純質淨重89.73公克，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被告犯後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以符平等原則），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參與程度，被告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2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01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02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3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4 於準備程序中自陳：扣案的IPHONE 13 PRO有用於與鄧黔華
05 聯絡在屏東女中交付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是附表
06 編號1所示之物即為被告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
07 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8 與本案相關，爰不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
12 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15 法官 謝慧中
16 法官 戴廷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黃惠玲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 Pro	1支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1（見偵15321號卷第43頁） ②所有人為陳柏峯 ③IMEI碼：000000000000000 0 ④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2	IPhone 7	1支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2（見偵15321號卷第43頁） ②所有人為陳柏峯
3	IPhone 7 plus	1支	①扣押物品目錄表由上至下位序3（見偵15321號卷第43頁） ②所有人為陳柏峯